

新加坡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及其启示

李佼佼 陈卫萍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昆明 650093)

【摘要】 本文以会计准则制定模式为立足点,对新加坡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进行了分析,并阐述了其对我国会计准则制定的启示。

【关键词】 新加坡会计准则 透明度 听证会制度

近年来,新加坡的会计改革体现了21世纪以来加快会计国际化进程、加强公司治理、加强对会计职业界的监管等一系列主题。本文对新加坡会计准则制定模式进行了分析,以完善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模式,并加快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进程。

一、新加坡会计准则的制定模式

1. 新加坡会计准则几乎完全是依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来制定的。它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概念框架,新加坡公司披露与治理委员会(CCDG)开始制定会计准则时就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因此,遵守了新加坡会计准则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遵守了国际会计准则。IASB发布的准则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新加坡采用了IASB发布的IASs和IFRSs,对每个准则进行仔细考虑后才确定是否应用为新加坡的准则。被采用的准则将被作为新加坡发布的财务报告准则(FRS)。新加坡将会计准则更名为财务报告准则也反映了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2. 新加坡允许采用全球公认的会计准则,如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目前,在美国上市的非新加坡公司到新加坡上市,新加坡允许其采用GAAP而不用调整为新加坡的会计准则。新加坡要吸引国外公司投资和上市,其原则就是不给企业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同时还要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况且,投资者可以从投资经理人那里获得有关公司业绩的分析和对比信息。因此,新交所已允许国外上市公司采用新交所认同的可选择的会计准则。对于新加坡的上市公司,CCDG认为如果它们也在国外上市并要求采用不同的准则,只要该准则在新交所允许的范围内,它们可以不采用新加坡的FRS。对于这种双重上市公司,其应该为投资者提供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可比的分析报告。

3. 新加坡允许在其境内上市的外资企业遵照IFRSs、GAAP、FRS编制财务报告。新加坡免除了企业将其遵照GAAP或IFRSs编制的财务报告调整为按FRS编报,这充分体现了新加坡会计准则最大限度地为国家吸引外来投资及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服务并把服务于国家和社会作为会计目标的特点。同时,新加坡基本上接受了国际会计准则,这决定了新

加坡会计国际化的特点。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新加坡对IFRSs的接受不是盲目的,而是在充分考虑了IFRSs对新加坡的适用程度之后才决定是否在本国采用。

二、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存在的缺陷

1. 会计准则制定的透明度不高。我国会计准则制定分为立项、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和发布四个阶段。但在会计准则制定四个阶段中自始至终未列示异议以及处理办法,更没有列出投赞成票和投反对票委员的姓名,以及投反对票的委员所作的评论。而这些正是透明度的重要体现,我国在这方面的规定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程序和美国会计准则的制定程序相差甚远。

2. 缺乏科学的表决、批准程序。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缺乏科学的表决、批准程序,主要体现在:①立项阶段。会计准则立项意见包括立项的背景和理由。会计司根据会计准则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计准则立项意见做出修改调整,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批准后正式立项。这使得征求意见流于形式。②起草阶段。我国法律规定:会计准则立项后,会计司应立即组成项目起草组,起草完成讨论稿,由会计司提交会计准则委员会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这条规定暴露出的缺点为:第一,讨论稿由会计司提交会计准则委员会征求意见流于形式;第二,征求意见稿的形成缺乏科学的表决批准程序。③公开征求意见阶段。项目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草案,由会计司再次提交会计准则委员会征求意见,这也流于形式。④发布阶段。我国法律规定:项目起草组根据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会计司按规定程序报送财政部审定后,由财政部发布并组织实施。这一规定缺乏科学的表决机制,同美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实施差距很大。

3. 缺少听证会制度。我国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和会计准则的发布过程均未实行听证会制度,准则制定缺乏科学性和严谨性。而国际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不仅考虑是否需要举办听证会,而且还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实地实验。

三、新加坡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1. 提高应对能力,加快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进程。新加

谈国际转移定价税制

吕立伟

(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 201209)

【摘要】 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近年来一直将转移定价税制作为国际税收和涉外税制建设的重点。本文对国际转移定价税制的最新发展进行了介绍和阐释,以完善我国的转移定价税制。

【关键词】 转移定价 转移定价税制 预约定价协议 资本金弱化

现在世界上已有70多个国家实行了转移定价税制,其中最具典范性的首推最新的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第482节及其实施规则(简称“美国规则”)和OECD的《跨国企业与税务部门的转移定价准则》(简称“OECD准则”),二者已成为国际上处理转移定价税收问题的标准,也是目前各国制定转移定价税制所参照的基本范例。

近年来,美国和OECD对各自的转移定价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补充修订,使得转移定价税制不仅在一些基本规定上更加全面和完善,而且增加了若干体现新的治税立法思想和更加科学有效的约束机制的新内容,增加了和正在增加某些适应目前跨国公司战略及国际经济变动新特点的规范。

一、事后调整向事先确认转换——预约定价协议(APA)

长期以来,我国对转移定价主要实行事后调整。事后调整的缺点是:容易引起征纳双方的争议和矛盾;调整处理的时间长,要消耗征纳双方的大量人力物力;税务处理的不确定性

坡是一个开放型的国家,一直以来能够对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其所带来的新的国外需求做出迅速的反应,其会计准则的制定一直紧跟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步伐。例如,2001年IASC正式改组为IASB,在准则的组织架构、准则的称谓等方面都有变化,在这一背景下,新加坡于2002年就对其准则制定机构进行了改组,在准则制定程序、机构成员及准则称谓等方面也做了相应的改进。虽然我们不可能也没必要像新加坡那样完全追随国际会计准则,但迅速做出调整不仅可以及时消除现存问题带来的影响,而且能够防患于未然。现在,我国入世缓冲期已经结束,大量的外国公司涌入我国市场,我国企业也会更多地参与国际会计交易。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对改善我国投资环境及我国企业融入国际市场举足轻重。

2. 应允许特定公司使用全球公认的会计准则。在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进程中,我国经常遇到国际惯例和本国特色的矛盾。国情的特殊性不允许我们全盘接受国际惯例。在当前的形势下,我们可以尝试通过另一种途径,即允许特定的公司在特定的条件下使用全球公认的会计准则来解决这个矛盾。这样既能够加快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协调的步伐,也可以改善我

及滞后性影响企业的经营决策,造成对经济的过分干扰等。为了弥补转移定价事后调整的缺陷,美国规则和OECD准则相继提出了由事后调整转向事先确认的代表性方法——预约定价协议。

预约定价协议是征纳双方的一种事先约定,即纳税人在受控交易发生之前将其和境外关联企业间内部交易的价格与作价方法向相关的一国或多国税务机关申报,经税务机关审定认可,作为计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依据。美国规则提出的预约定价协议实施原则为:预约定价协议的处理过程(包括达成、更新或取消)要基于征纳双方的合作与有原则的谈判,协议一旦签订,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都必须遵循;预约定价协议必须与转移定价税制的精神相一致;预约定价协议的办理应尽量方便纳税人;如果适宜可行,预约定价协议规定的转移定价方法也可适用于以前年度。OECD准则提出的预约定价协议实施原则还特别强调了对未来交易和利润的预测要科学合

国的投资环境,顺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3. 会计准则的制定者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会计准则一般是由会计职业人员来制定,这就使得会计准则更多地代表了会计职业界的观点。而当今的经济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会计准则能够体现多方面的利益。CCDG成员就包括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我国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吸纳社会各界的代表参与会计准则制定,以增强会计准则的适用性。

可见,我国应当借鉴新加坡会计准则的制定经验,提高应对能力,使会计准则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应完善对注册会计师的监管模式。这些都有利于完善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模式,提高我国会计准则的质量。

主要参考文献

1. 洪彦.新加坡信息披露和会计准则的发展.四川会计,2003;4
2. 王松年.国际会计前沿.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3. 阎德玉.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比较研究.会计研究,1999;8